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南通中荣炉料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中荣炉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通中荣炉料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20684-89-01-6327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霄	联系方式	1533501791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发展大道 88 号		
地理坐标	( 121 度 29 分 47.0 秒, 32 度 6 分 4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1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行审备【2022】97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14
环保投资占比（%）	6.28	施工工期	2022 年 5 月-2022 年 7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租用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8 万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门市包场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海门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海门市包场镇总体规划（2013-2030）》的批复（海政复〔2015〕4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门市包场镇（海门港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2020 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关于海门市包场镇（海门港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2020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门环发[2020]4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发展大道88号，根据租赁方产权证，项目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p> <p>(2) 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p> <p>园区第二产业工业区分为四大集聚区集中布局，其中一处位于东灶河以东、乐海大道北侧区域，为钢铁产业园区，立足提升传统钢铁主业，大力发展钢材精深加工、加工配送、装配式建筑构件加工、物流服务等多元产业；一处位于闽海路以东、沿海大道-乐海大道以北区域，为临港产业组团的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主要发展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港口物流、海洋渔业；一处位于琼海路以东、乐海大道以北，为临港产业组团的绿色食品生产区和新材料工业区，主要发展绿色食品、航空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一处位于包临公路以东、通吕运河以北，为橡胶、炭素、通讯和电缆工业区，主要发展以橡胶、炭素通讯电缆为主。本项目位于包场镇发展大道88号，所处地块属于第二产业中钢铁板块，本项目为废钢加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p> <p>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4 1608 1377 1971"> <thead> <tr> <th data-bbox="534 1608 635 1682">序号</th> <th data-bbox="635 1608 1125 1682">园区规划环评审批意见</th> <th data-bbox="1125 1608 1284 1682">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4 1608 1377 1682">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4 1682 635 1971"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data-bbox="635 1682 1125 1971">《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强化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按照分期、分区、分类的原则推进规划的实施，确保建设时序的环境可行性。新区开发建设应符合海门市国土空间规划、南通港</td> <td data-bbox="1125 1682 1284 1971">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三线一单”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污染物均进行</td> <td data-bbox="1284 1682 1377 1971"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审批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强化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按照分期、分区、分类的原则推进规划的实施，确保建设时序的环境可行性。新区开发建设应符合海门市国土空间规划、南通港	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三线一单”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污染物均进行	相符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审批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强化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按照分期、分区、分类的原则推进规划的实施，确保建设时序的环境可行性。新区开发建设应符合海门市国土空间规划、南通港	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三线一单”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污染物均进行	相符						

		总体规划、海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严格保护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禁止开展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相违背的活动，在新区东侧紧邻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区域保留 50 米左右的空间隔离带，通过建设防护绿地减少园区对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环境影响和对粉砂淤泥质岸线自然属性的影响；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绿色食品生产区、新材料工业区和钢铁产业园区与居住区设置 30 米空间隔离带，钢铁项目厂界与居住区设置不少于 300 米的空间隔离带；焦化、炼铁、炼钢等工序需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纳入江苏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中的地块，规划实施应符合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置意见。	有效收集与处理，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位于钢铁产业园区，租赁厂界周边 3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南通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明确新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新区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增量，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强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类行业先进水平，钢铁产业园钢铁项目建设必须满足国家钢铁产能置换相关要求。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现有产业的技术水平。按照《报告书》和《评估意见》建议的措施要求，列出工业企业整治提升计划，按时完成规范化整治和关闭清退工作，做好区内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能源改造工作。	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三废经有效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新增颗粒物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3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环境量跟踪监测，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重点关注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环境变化情况和居住区大气环境质量变化	本项目制定了正常生产时例行监测计划，后期将严格参照	相符

		<p>情况。新区内环境基础设施应安装视频监控、在线工况监控、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加快推进新区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环境应急管理系统建设，完善环境管理电子台账。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控制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加强规划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新区应急预案，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加强应急演练。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重点企业和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切实保障区域生态安全。</p>	<p>计划实施；企业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及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进行应急演练，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p>	
4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新区应进一步完善污水排放管网系统和污水集中处理，落实钢铁项目建设废水集中处理系统及回用水系统、不新增污水排放量的要求。加快推进黄海水务污水处理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同步推进环保产业园集中污水处理项目建设，配套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尾水生态缓冲区建设，尾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排放。针对新区目前存在的水环境问题制订整治方案，以点带面组织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恢复水环境功能。完善供热管网建设，鼓励企业优先使用集中供热。加快推进环保产业园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综合利用等项目，鼓励区内企业在园区内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有效实现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目标。</p>	<p>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对园区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固废妥善处置。</p>	相符	
5	<p>强化区域环境监管。健全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提高新区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化。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p>	<p>企业将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加强环境信息公开。</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海门市包场镇（海门港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2020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相关要求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建设项目为废钢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中规定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属于鼓励类，且通过了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海行审备【2022】97号）。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b></p> <p>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发展大道88号，所用土地属工业用地（土地证附后），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类用地项目。建设项目在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工业厂房，且不改变原来土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p><b>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b></p> <p><b>（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b></p> <p>国家级生态红线：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距离本项目东侧约1500m。因此，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p>

省级生态红线：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涵【2021】877号），目前已将租赁厂区占用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海门区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调出，优化调整后的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增加 0.27 平方公里，且调出区域现状以芦苇及杂草为主，只零星分散有自然生长的灌木及乔木，调整后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功能没有降低。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后范围图见附图 6。

####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环境空气统计数据，海门区除 O<sub>3</sub> 外的其他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南通市人民政府特制定南通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推进以下十项任务：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着力调整运输结构、不断优化用地结构、推进 VOCs 治理攻坚、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联防联控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施以下五项重点任务：推进万项工程（2021 年全市共安排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 1228 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 8206 项）、建立治气专家团队工作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实施三大行动（豁免企业培育行动、创建治气达标示范区行动、VOCs 排查整治行动）、提升三项能力（提升溯源预警能力、提升监测监控能力、提升执法监管能力），南通市环境质量现状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根据引用的《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东灶河东灶

	<p>港闸（W1）、钢铁产业园园区南侧（W2）断面溶解氧、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出现超标情况，超标原因可能为：东灶河作为航运通道，受来往船舶影响，影响水环境质量。同时由于新区内目前基础设施建设较为缓慢，存在大部分村庄污水直排现象（村镇污水集中处理率仅为 43.5%，村镇污水处理率仅为 58.7%），且新区内具有较多农田分布，农业面源的输入也会对东灶河水体造成一定的影响。纵三河（W3-W5）满足 IV 类水质要求。针对东灶河水质超标情况，建议新区管委会制定相应的整治方案，如提高农村污水接管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对往来船舶提要求，禁止向水体直排废水、乱扔垃圾，从控源截污、内源整治、生态修复等方面进行河道综合整治；项目租赁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建设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运营后环境质量不会超出现状功能区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p> <p>建设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管网，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生产用水取自通吕运河；项目资源消耗量在区域整体资源供应能力范围内，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占用耕地和基本保护农田。</p> <p>（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p> <p>建设项目与《海门市包场镇（海门港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2020 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园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2。</p>
--	--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钢铁产业、装备制造、绿色食品、新材料、橡胶炭素通讯电缆制造、港口物流、海洋渔业、滨海旅游、商贸服务几大产业。		本项目为废钢加工项目，符合园区钢铁产业定位
	钢铁产业园 区	钢铁产业、钢材精深和建筑构件加工、装备制造、港口物流	
	船舶和重型 装备装备制造区	装备制造、港口物流	
	新材料工业 区	新材料、装备制造	
	绿色食品生 产区	绿色食品、装备制造	
	橡胶、炭素、 通讯和电缆 工业区	橡胶炭素通讯电缆制造	
	环保产业园	固废处置	
禁止引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中淘汰类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禁止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或淘汰类建设项目，属鼓励类
	所有行业：纯电镀、化工、印染、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学制浆造纸项目、炼油、岸边冲滩拆船、制革、酿造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港口物流：涉及危险化学品、液态有毒的化学品、油品等易燃易爆货种仓储、采用氟利昂等淘汰类制冷剂及异味影响严重的氨等制冷剂的物流仓储项目。		不涉及以上行业
	钢铁产业园 区	新增省内焦化、钢铁产能的钢铁项目，独立焦化项目，不满足《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废钢加工项目，不涉及焦化及炼钢
	装备制造区 新材料工业 区	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业。	本项目不在其范围内

	环保产业园	不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限制引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限制类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VOCs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管理，涉及的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包括江苏海门蛎蚶山国家级海洋公园（蛎蚶山牡蛎礁海洋特别保护区）、海门市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通吕运河（海门市）清水通道维护区、通启运河（海门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本次规划建设用地占用的海门市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在相关调整获得省人民政府批复前，不得占用和进行相应的开发建设。		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内
	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基本农田 85.16km <sup>2</sup>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水域面积 50.98km <sup>2</sup> ，落实“蓝线”保护措施；绿地与广场用地 2.94km <sup>2</sup> ，农林用地 20.57km <sup>2</sup> ，限制占用。		本项目不占用以上保护区
	3、不得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露天烧烤。 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不得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不涉及以上行业
	4、入区企业需符合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南通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及“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钢铁产业园	➤ 不得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炼铁、炼钢等高污染项目，符合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钢铁项目厂界与居住区设置不少于 300 米的空间隔离带，与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保留 50m 左右的空间隔离带；焦化、炼铁、炼钢等项目需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li> <li>➢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涉及违法违规围填海和围而未填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区域应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置意见的相关要求。</li> <li>➢ 钢铁产业园建设用地部分涉及一号港池的区域不得建设对港口航运区产生不利影响的相关工程，并采取相关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不影响小庙洪港口航运区（B2-15）主体功能发挥。</li> </ul>	江经济带实施细则要求；租赁厂界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不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属于围填海项目；对港口航运无影响。
	船舶和重型装备装备制造区	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并设置 30 米左右的空间隔离带。		本项目不在其范围内
	新材料工业区			
	绿色食品生产区			
	橡胶、炭素、通讯和电缆工业区			
	环保产业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活垃圾焚烧、危废填埋、飞灰填埋、一般工业固废填埋等项目需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li> <li>➢ 危险废物填埋项目选址需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要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需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环办环评〔2018〕20号）要求，满足《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对选址的相关要求。飞灰填埋项目选址需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li> </ul>		

		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对选址的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新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	项目新增颗粒物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	
		3、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天然气锅炉应全部实现低氮燃烧。	
		4、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到90%；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98%；化肥使用量比2015年削减5%，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全省规模化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	
		5、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通吕运河、通启运河、运盐河、排咸河、东灶港、黄家港达到III类水标准。③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	
		6、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近期：二氧化硫小于4818.22吨/年，氮氧化物小于10041.189吨/年，烟尘排放量小于4534.97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小于112.78吨/年。远期：二氧化硫小于7038.709吨/年，氮氧化物小于14674.67吨/年，烟尘排放量小于6599.379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小于172.31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近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476.87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70.131吨/年，总磷排放量小于4.952吨/年。远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524.325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83.504吨/年，总磷小于5.395吨/年。其中黄海水务污水处理厂接管量近期：化学需氧量接管量小于4486.179吨/年，氨氮接管量小于314.033吨/年，总磷接管量小于71.779吨/年；远期化学需氧量接管量小于6126.158吨/年，氨氮接管量小于428.831吨/年，总磷接管量小于98.0199吨/年；环保产业园集中污水处理项目接管量近期：化学需氧量接管量小于119.903吨/年，氨氮接管量小于10.791吨/年，总磷接管量小于1.918吨/年；远期化学需氧量接管量小于180.858吨/年，氨氮接管量小于16.277吨/年，总磷接管量小于2.894吨/年。	
		7、新建项目中有行业标准的执行相应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区域内自建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钢铁产业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钢铁行业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13号)、《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9)41号)中新建钢铁项目超低排放限值的最严标准。</li> <li>➢ 钢铁行业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及烟粉尘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li> </ul>	本项目为废钢加工项目,不涉及炼钢、轧钢、炼铁、炼焦等
	环保产业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保产业园内项目应分别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行业标准。</li> <li>➢ 新建污水排口需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工作。</li> </ul>	本项目不在其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控		<p>1、规划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焦炉煤气、高炉煤气、氨、硫酸、硝酸、盐酸、氢氧化钠等。新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2、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钢铁、垃圾焚烧、危废填埋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布局管控,新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供</p>	<p>1、当发生化学品泄漏时,尽快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限制性空间,并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p>

	<p>水水源保护区、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新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新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4、做好围护与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p> <p>5、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灌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p> <p>6、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7、加强生态空间和生态红线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通吕运河（海门市）清水通道维护区风险管控。</p> <p>8、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p> <p>9、新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系统；构建与海门市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10、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人员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佩戴正式压呼吸器，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p> <p>2、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资	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6674 万吨/年。	本项目

	源开发利用要求	2、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 34.37 平方公里。	建设不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高污染建设项目。
		3、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	
		4、除钢铁外的其他行业：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leq 0.5\text{kgce/万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 $\leq 8\text{t/万元}$ 。	
		5、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6、新区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建设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钢铁产业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钢铁行业应满足《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9〕41号）中附件2标准要求，其中吨钢新水消耗（吨）<math>\leq 3.2</math>（板带材长流程）、<math>\leq 2.6</math>（长型材长流程）、<math>\leq 2.4</math>（纯废钢材长流程），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math>\leq 580</math>（板带材长流程）、<math>\leq 550</math>（长型材长流程）、<math>\leq 200</math>（纯废钢材长流程），焦化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math>\leq 122</math>（其他类型-顶装）、<math>\leq 127</math>（其他类型-捣固），烧结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math>\leq 50</math>（其他类型），高炉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math>\leq 370</math>（其他类型），球团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math>\leq 24</math>（其他类型），转炉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math>\leq 25</math>（其他类型），电炉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math>\leq 64</math>（其他类型）。</li> <li>➢ 钢铁项目煤炭需严格执行《江苏省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制度，煤炭替代总量不得低于该项目设计煤炭消耗总量的1.5倍。</li> <li>➢ 自建水厂需进行水资源论证。</li> </ul>	本项目不属于炼钢项目，不涉及煤炭及自建水厂
<p>因此，建设项目不在园区所列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符合园区项目准入条件。</p> <p><b>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b></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五）落实生</p>			

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门港新区）的钢铁产业园，属于长江流域及沿海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3。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一、长江 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	本项目为废钢加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属鼓励类，且位于园区钢铁产业板块，符合园区布局规划；厂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码头、过江干线通道、焦化等项目。	相符



		(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零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仓库按要求建设,能够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相符
四、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为废钢加工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控制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按照《江苏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零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 %。	本项目不新增岸线要求，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关要求。

### 5、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相符性

对照《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建设项目位于包场镇（海门港新区）的钢铁产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见表1-4。

**表 1-4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通政发〔2018〕63 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 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 号）等文件要求。	严格执行南通市各项环保文件要求	相符
	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准入条件；不属于规定的淘汰产业、不涉及禁止工艺装备及产品	相符
	3. 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	相符

		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目;建设地点不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不属于码头工程;不涉及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的销售。	
		4.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审批前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2. 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替代	相符

		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 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建设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实施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排污权交易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 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	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相符
		2. 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通政办发〔2019〕102 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准确全面评价；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规范化管理	相符
		3. 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	本项目总平布置符合规范要求；不涉及重大危险源和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设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采用电能及轻柴油，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2. 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钢厂、钢厂改造升级项目	相符
	3.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相关要求。

#### 6、与《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废钢加工行业，与《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与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及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鼓励类；本项目租赁中天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属	相符

		乡建设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供应政策及相关规划。	
2		建设废钢铁加工配送项目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厂址及其与周围人群和敏感区的距离。新建废钢铁加工配送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符合相应功能定位的产业园区。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在一定期限内，通过依法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位于海门港新区钢铁产业园；本项目不在规定的保护区内。	相符
3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应符合国家和本地区土地供应政策，以及禁止和限制指标等相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租赁中天公司厂区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政策。	相符
4	规模、工艺和装备	新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年废钢铁加工能力必须在 15 万吨以上；改造、扩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年废钢铁加工能力必须在 10 万吨以上；废旧不锈钢及其他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年加工能力应达到 3 万吨以上。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设计废钢加工能力为 150 万吨/年。	相符
5		新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求厂区面积不小于 3 万平方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 1.5 万平方米；改造、扩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中天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地面全部硬化；本	相符

		业要求厂区面积不小于 2 万平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 1 万平方米；废旧不锈钢及其它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厂区面积不小于 1 万平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 5 万平米。土地使用手续合法（若土地为租用，合同期限不少于 15 年）。	项目租赁合同期限为 15 年。	
	6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配有打包设备、剪切设备或破碎设备以及配套装卸设备和车辆等，必须配备辐射监测仪器、电子磅和非钢铁类夹杂物分类设备等。废旧不锈钢及其他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应配备成分检测设备。	本项目配备有打包、破碎、装卸等设备和车辆，辐射检测、电子计量、夹杂物分类等均在原料废钢进场前完成。	相符
	7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选择生产效率高、加工工艺先进、能耗低、环保达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加工生产系统。必须配套有粉尘收集、污水处理和噪音控制等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以高效、先进、能耗低、环保等优先选型；本项目设置 1 套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和 26 套远程射雾器控制粉尘，产生的污水依托中天公司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措施。	相符
	8	鼓励企业积极开发使用节能、环保、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逐步淘汰鳄鱼剪式剪切机。	本项目生产设备以高效、先进、能耗低、环保等优先选型，不选用淘汰类设备。	相符
	9	产品质量 废钢铁加工产品达到废钢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得销售给生产建筑用钢的工频炉、中频炉企业，以及使用 30 吨及以下电炉（高合金电炉除外）等落后生产设备的企业。	本项目产品达到废钢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销售给生产建筑用钢的工频炉、中频炉企业，以及使用 30 吨及以下电炉（高合金电炉除外）等	相符

			落后生产设备的企业。	
10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应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本项目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质量管理制度，且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相符
11	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加工生产系统综合电耗应低于 30 千瓦时/吨废钢铁，新水消耗应低于 0.2 吨/吨废钢铁。	本项目加工生产系统综合电耗为 23.4 千瓦时/吨废钢铁，新水消耗为 0.1 吨/吨废钢铁。	相符
12		对加工废钢铁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夹杂物，如有色金属、塑料、橡胶、木块、纤维、渣土、机油、汽油、氟利昂、电池等。应有相应的回收、处理措施和合法流向，避免二次污染。	本项目原料废钢均由外部分类处理干净后入场，基本无以上夹杂物。	相符
13	环境保护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保护管理条例》，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等环境保护要求。应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经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污。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相符
14		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应通过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本项目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并通过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相符
15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有雨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的收集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排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应有废油回收储存设备和相关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有废油回收储存设备和相关处理措施。建成后制定突发	相符



		措施。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消防设施应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消防设施进行消防验收。	
<p>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废钢加工行业准入条件。</p> <p><b>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建设项目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b></p>				
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存在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挖沙、采矿等建设行为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河段及湖	相符	

	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泊保护区、保留区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零排放，不涉及排污口	相符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捕捞类项目	相符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钢铁产业园区内	相符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相符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相符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因此，建设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符合区域准入条件。</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建设项目为废钢加工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所列范围内，符合市场准入条件。</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概况</p> <p>建设项目由南通中荣炉料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建设，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发展大道 88 号，租用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有绿色精品钢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目前正在建设中）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主要从事废钢加工，产品出售给钢铁企业回炉炼钢再利用。项目投产后具有年加工废钢 150 万吨的生产能力。</p> <p>我公司受南通中荣炉料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建设内容</p> <p>1、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th> <th>产品名称</th> <th>规格</th> <th>设计能力（万 t/a）</th> <th>年运行时数（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钢加工生产线</td> <td>成品破碎钢料</td> <td rowspan="2">≤80mm</td> <td>69.9748</td> <td rowspan="2">7200</td> </tr> <tr> <td>压块钢料</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万 t/a）	年运行时数（h）	废钢加工生产线	成品破碎钢料	≤80mm	69.9748	7200	压块钢料	80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万 t/a）	年运行时数（h）																																			
	废钢加工生产线	成品破碎钢料	≤80mm	69.9748	7200																																			
		压块钢料		80																																				
	<p>2、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要生产单元</th> <th>主要工艺</th> <th>主要生产设施</th> <th>设施参数</th> <th>数量（台）</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打包</td> <td>打包</td> <td>金属打包液压机</td> <td>湖北力帝 Y81-1000II D 型；Gn=1000t</td> <td>4</td> </tr> <tr> <td>破碎</td> <td>破碎</td> <td>废钢破碎生产线</td> <td>纽维尔 84SXS 型；4000 马力</td> <td>1 条</td> </tr> <tr> <td rowspan="5">公辅</td> <td rowspan="4">辅助</td> <td>电动型液压抓钢机</td> <td>邦立；Gn=50t</td> <td>3</td> </tr> <tr> <td>柴油型液压抓钢机</td> <td>三一；Gn=50t</td> <td>5</td> </tr> <tr> <td>柴油型液压抓钢机</td> <td>三一；Gn=20t</td> <td>4</td> </tr> <tr> <td>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td> <td>Gn=16/3.2t，S=27.5m，A7</td> <td>6</td> </tr> <tr> <td>轮胎式装载机</td> <td>Gn=5t</td> <td>2</td> </tr> <tr> <td></td> <td>环保</td> <td>远程射雾器</td> <td>最大射程/有效射程：60/50m</td> <td>26</td> </tr> </tbody> </table>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	打包	打包	金属打包液压机	湖北力帝 Y81-1000II D 型；Gn=1000t	4	破碎	破碎	废钢破碎生产线	纽维尔 84SXS 型；4000 马力	1 条	公辅	辅助	电动型液压抓钢机	邦立；Gn=50t	3	柴油型液压抓钢机	三一；Gn=50t	5	柴油型液压抓钢机	三一；Gn=20t	4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Gn=16/3.2t，S=27.5m，A7	6	轮胎式装载机	Gn=5t	2		环保	远程射雾器	最大射程/有效射程：60/50m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																																				
打包	打包	金属打包液压机	湖北力帝 Y81-1000II D 型；Gn=1000t	4																																				
破碎	破碎	废钢破碎生产线	纽维尔 84SXS 型；4000 马力	1 条																																				
公辅	辅助	电动型液压抓钢机	邦立；Gn=50t	3																																				
		柴油型液压抓钢机	三一；Gn=50t	5																																				
		柴油型液压抓钢机	三一；Gn=20t	4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Gn=16/3.2t，S=27.5m，A7	6																																				
	轮胎式装载机	Gn=5t	2																																					
	环保	远程射雾器	最大射程/有效射程：60/50m	26																																				

3、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份	设计用量 (t/a)	储存方式	备注
1	废钢铁	/	150 万	堆存	外购，内河航运、海运和汽运；表面无油漆、油污、泥沙、水泥等附着物，不混有非金属杂质和有色金属，满足《废钢铁标准》（GB4223-2017）中相关标准
2	液压油	/	45	桶装	外购，汽运
3	润滑油	/	1	桶装	
4	柴油	/	605	由外部直接配送加油，不储存	

项目废钢铁来源主要来自废旧物资回收单位、金属加工企业等；种类主要有工业边角余料，建筑拆解物等产生或拆解出来的废钢铁、轻薄料等。项目不得收购废弃钢铁屑作为原材料。

项目需严格控制入场原料种类，严禁含放射性元素的废钢，废油罐、废油桶、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及乙炔瓶、丙烷瓶等密闭和加压容器或可能发生爆炸的容器入场，原料废钢需符合《废钢铁》（GB4223-2017）成分要求，具体如下：

（1）废钢铁表面无严重及剥落状锈蚀。

（2）废钢铁内不应混有铁合金；非合金废钢、低合金废钢不应混有合金废钢和废铁；合金废钢内不应混有非合金废钢、低合金废钢和废铁。废铁内不应混有废钢。

（3）废钢铁表面和器件、打包件内部不应存在泥块、水泥、粘砂、油脂、耐火材料、炉渣以及珐琅等，打包块不应包芯、掺杂等。

（4）废钢铁中不应混有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不应混有两端封闭的管状物、封闭器皿等物品。不应混有橡胶和塑料制品。机械部件容器（发动机、齿轮箱）等应清除易燃品和润滑剂的残余物。

（5）废钢铁中不应混有其浸出液中有害物质浓度超过 GB5085.3 中鉴别标准值的有害废物。

(6) 废钢铁中不应混有其浸出液中超过 GB5085.1 中鉴别标准值, 即 pH 值不小于 12.5 或不大于 2.0 的夹杂物。

(7) 废钢铁中不应混有多氯联苯含量超过 GB13015 控制标准值的有害物。

(8) 钢铁中曾经盛装液体和半固体化学物质的容器、管道及其碎片等, 应经过技术处理, 清洗干净。进口废钢铁必须向检验机构申报容器、管道及其碎片曾经盛装或输送过的化学物质的主要成分。

(9) 废钢铁中不应混有下列有害物:

——医药废物、废药品、医疗临床废物;

——农药和除草剂废物、含木材防腐剂废物;

——废乳化剂、有机溶剂废物; 精(蒸)馏残渣、焚烧处置残渣;

——感光材料废物;

——铍、六价铬、砷、硒、镉、碲、锑、汞、铊、铅及其化合物的废物, 含氟、氰、酚化合物的废物;

——石棉废物;

——厨房废物、卫生间废物等。

(10) 废钢铁中不应夹杂放射性废物。废钢铁的放射性污染按以下要求控制: 废钢铁的外照射贯穿辐射剂量率不能高于  $0.46\mu\text{Sv/h}$ ; 废钢铁的  $\alpha$  表面放射性污染水平检测值, 不能超过  $0.04\text{Bq/cm}^2$ ;  $\beta$  表面放射性污染水平检测值, 不能超过  $0.4\text{Bq/cm}^2$ ; 废钢铁中放射性核素比活度禁止超过 GB16487.6 的规定。

(11) 废钢铁各检验批中非金属夹杂物(不含非金属有害废物的总重量), 不应超过该检验批重量的千分之五。

为确保废钢铁来源符合《废钢铁》(GB4223-2017) 成分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原材料进厂, 首先通过与物资回收单位或金属加工企业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 从源头确控制废钢铁质量和成分。

原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进厂, 首先通过辐射检测仪检测(设于厂区地磅入口处), 如检测到带有放射性废钢不得卸货或开箱, 更不得进行任何加工, 直接整车原路退回供货方, 并立即通知辐射管理相关部门进行处理。辐射检测合格后再通过地磅称重方可进入磁选分拣区。

废钢铁的验收、分拣及辐射检测是钢铁回收利用的关键工序, 应安排专职人

员进行分拣，配置分拣设备，禁止不符合要求的原材料入场。在验收、分拣过程中如果发现易爆或可疑易爆物、易燃物和密封、压力容器、有色金属等不合格废钢退回原供货方处理。

以上辐射检测、地磅计量、磁选分拣等均委托租赁方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进行，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项目使用的符合《废钢铁》（GB4223-2017）成分要求的废钢铁属于类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的相关要求。废钢铁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4、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废钢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2.5 万 m <sup>2</sup> ； 1F，钢架结构，地面硬化	租赁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
	废钢料库	建筑面积 5.5 万 m <sup>2</sup> ； 1F，钢架结构，地面硬化	
储运工程	废钢料库	建筑面积 5.5 万 m <sup>2</sup> ； 1F，钢架结构，地面硬化	原辅料及成品储存
	运输	/	原料废钢为内河航运、海运和汽运，其余原辅料及成品均为汽运
	道路	进场道路混凝土硬化	依托租赁厂区设施
公辅工程	给水	151410t/a	生产用水 150000t/a，其中 148872t/a 取自通吕运河河水，1128t/a 来自生活污水处理后中水回用；生活用水 1410t/a 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0	仅生活污水经租赁方中天公司化粪池收集进入中天公司中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于远程射雾器用水，不外排
	供电	351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压缩空气	12m <sup>3</sup> /min	供给气动设备使用
	绿化	依托租赁方	绿化率 15%
环保工程	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	1 台，风机风量 100000m <sup>3</sup> /h	破碎除尘，处理效率 99.5%
	远程射雾器	26 台，单台风量 1500m <sup>3</sup> /h	生产区抑尘，抑尘效率 80%
	化粪池	依托租赁方	生活污水收集
	中央污水处理站	25000m <sup>3</sup> /d，依托租赁方	生活污水处理
	噪声防治	降噪≥20dB（A）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一般固废暂存场	10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贮存间

100m<sup>2</sup>

危险废物安全贮存

### 5、项目水平衡分析

建设项目远程射雾器用水量为 150000t/a，其中 148872t/a 取自通吕运河河水（取水工程另行单独报批环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1128t/a 来自生活污水处理后中水回用；职工生活用水 1410t/a，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 （1）远程射雾器用水

建设项目生产区设置 26 台远程射雾器进行抑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射雾器总用水量为 500t/d，即 150000t/a，全部蒸发。

#### （2）职工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94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员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30-50L/班计，本项目取 50L/人·天（班）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为 141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产生职工生活污水 1128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350 mg/L、SS200 mg/L、氨氮 25 mg/L、总磷 5mg/L、总氮 35mg/L，则产生 COD0.3948t/a、SS 0.2256t/a、氨氮 0.0282t/a、总磷 0.0056t/a、总氮 0.039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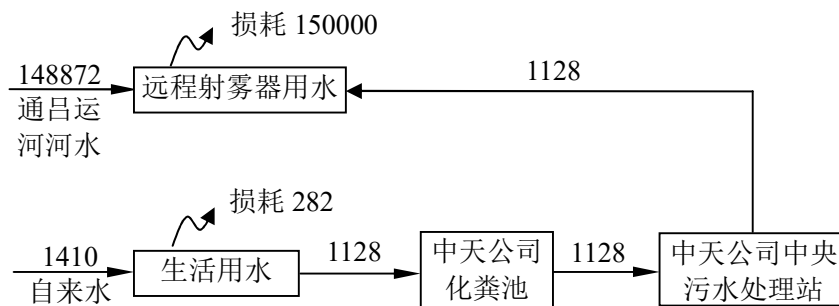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日约 300 天，职工人数为 94 人，职工用餐由快餐公司统一配送，不提供住宿。

###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发展大道 88 号，租用的厂房位于中天厂区南侧区域。租赁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租赁车间内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4。

建设项目主要为废钢加工，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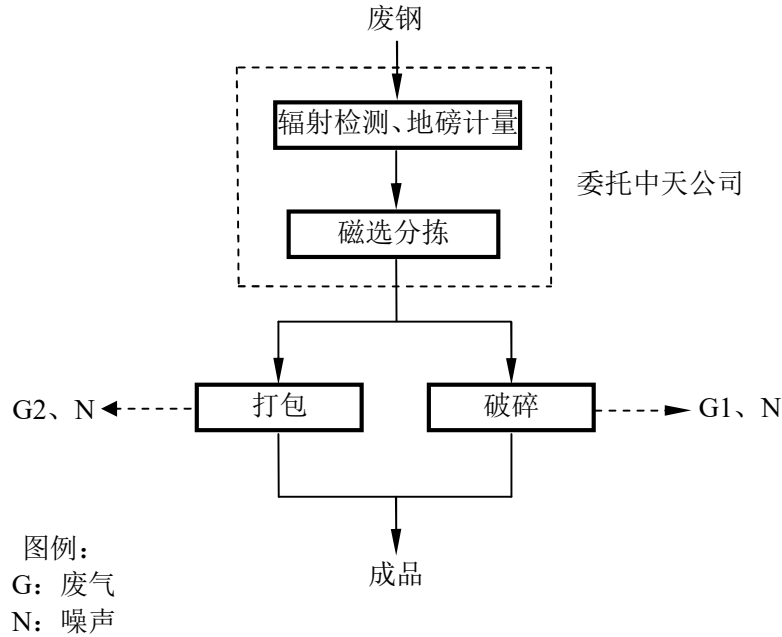


图 2-2 废钢加工工艺和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辐射检测、地磅计量：外购的原料废钢挑拣后由自卸卡车运进厂，经门式辐射检测仪检测，发现含有放射性废钢铁检测超标的车辆禁止进入生产车间内，直接整车原路退回（不在厂内暂存），并立即通知上级环保部门及原料来源方环保部门以及相关部门进行处理；若没有，运输车辆经地磅称量入帐后进入磁选分拣区。该工艺过程委托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进行，本环评不对其进行评价。

外购的原料废钢经内河航运、海运、公路等运输（内河航运依托南通内河港海门港区东灶港作业区中天钢铁码头工程，海运依托南通浩洋港口有限公司南通港吕四港区东灶港作业区一港池通用码头一期工程）。

(2) 磁选分拣：从运输车辆上通过电磁铁吸盘进行吸附卸料，车间操作工人通过对吸铁盘磁性的控制来进行废钢卸料。通电后的吸铁盘具有磁性，可将钢铁件吸附在吸铁盘上；断电后的吸铁盘失去磁性，原料吸附在上面的废钢会自动脱落，废钢通过电磁铁吸盘从运输车辆上分类卸下。该过程分拣出需打包压块的废钢铁约 80 万 t/a，需破碎的废钢铁约 70 万 t/a，并剔除其中夹杂物后方可进入



本项目废钢料库分类堆放。该工艺过程委托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进行，本环评不对其进行评价。

（3）破碎：将不便于加料入炉的异性废钢或大块废钢经抓钢机抓入破碎生产线进行破碎处理，使其现状、尺寸便于加料入炉。此工序产生破碎粉尘（G1）和噪声（N）。

（4）打包：将不便于加料入炉的薄型废钢或蓬松废钢通过打包机进行压块处理，使其压缩为方块状以便加料入炉。此工序产生打包粉尘（G2）和噪声（N）。

以上最终得到的成品废钢出售给钢铁企业回炉炼钢再利用，原料及成品进出场均由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负责汽车运输。

#### 主要污染工序：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G1	破碎	颗粒物	连续	经吸风管道密闭收集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排气筒排放
	G2	打包	颗粒物	连续	设置 26 套远程射雾器抑尘处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其他	装卸、运输	颗粒物	连续	
	其他	机械燃油尾气	HC、CO、SO <sub>2</sub> 、NO <sub>x</sub>	连续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其他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	经租赁方中天公司化粪池收集进入中天公司中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于远程射雾器用水，不外排
噪声	N	设备	噪声	连续	隔声、减振
固废	其他	液压设备	废液压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间断	
	其他	生产车间	含油抹布	间断	
	其他	生产车间	废包装桶	间断	
	其他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出售
	其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租赁方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境污染问题分析

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发展大道 88 号，总占地面积 699.6 万 m<sup>2</sup>（厂前区 24.3 万 m<sup>2</sup>，一步占地面积 460.6 万 m<sup>2</sup>，预留二步占地面积 214.7 万 m<sup>2</sup>），现有“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通过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批（苏环审【2020 年】32 号），最终形成年产棒材产品 510 万吨、线材产品 57 万吨的生产能力，目前正在建设中。

根据《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结论：

#### （1）废气

建设项目原料储运、配料、推焦、石灰工程、矿槽、出铁场、转炉（二次烟气、三次烟气）、精练炉、转底炉、钢渣矿渣等固废处理（二次处理）、废钢堆场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

烧结一次混合废气、轧钢精轧废气采用旋涡湿式除尘器处理。

1#烧结机头烟气采用“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器+活性炭脱硫脱硝一体化”进化工艺；2#、3#烧结机头烟气和球团焙烧烟气均采用“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器+CFB 流化床脱硫-SCR 脱硝”净化工艺；自备电厂烟气采用“SCR 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净化工艺。

各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均以净化后的煤气为燃料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转炉一次烟气采用 LT 干法除尘技术；钢渣一次处理废气采用喷淋洗涤+湿式电除尘处理。焦炉烟气采用“袋式除尘+SDS 脱硫-SCR 脱硝”净化工艺处理；硫铵装置干燥系统采用“旋风分离+洗涤+雾沫分离”净化工艺处理；制酸预处理干燥尾气采用“水洗+冷却+酸洗”净化工艺处理；制酸工艺尾气采用“活性炭脱硫剂净化处理”；酚氰污水站除臭尾气采用“化学洗涤+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净化工艺处理。

各外排废气均能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附件 2 和附件 3、《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1 号）附件 2 中

限制要求。

## (2) 废水

全厂化水系统排水、余热锅炉排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冷却塔排水及生活污水进入中央进入中央污水处理站，炼钢单元 RH 真空炉系统排污水经斜板沉淀池进入中央废水处理站，连铸浊环水系统排污水经旋流池+一体化除油+高速过滤器处理后进入中央废水处理站，轧钢单元浊环水池排水经浊环水池处理后与穿水冷水池排水一并进入中央污水处理站。中央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系统（高密度沉淀池+V 型滤池）+废水深度处理系统（超滤+反渗透+蒸发结晶）制备工业新水及除盐水，浓水进一步处理（超滤+纳滤+多效蒸发结晶）后产水补充工业新水系统。

焦化单元蒸氨废水、自流含氨废水、初期雨水进入酚氰废水处理站预处理（隔油+气浮）+生化处理（预曝+多功能脱氮池+O-A/O）+深度处理（混凝沉淀+高密度沉淀+POBT 系统）+中水回用（超滤+反渗透）处理后净水回用至循环水系统补水，浓液回用至高炉冲渣。

烧结单元脱硫脱硝制酸废水进制酸废水处理站制成氯化钙副产物，无废水外排。

## (3) 噪声

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各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各类风机等运行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通过采取加装消音器、设置隔声罩、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值为 15-25dB (A) ,各种噪声设备的噪声值得以较大幅度的削减，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焦化单元焦油渣、沥青、焦化制酸废活性炭、酚氰废水处理站污泥、熄焦水沉泥由密闭渣箱收集后送混合机室配煤炼焦，再生残渣经泵送至焦油氨水分离槽，不在厂内贮存。焦化单元产生的焦油拟外售作为原料深加工制取萘、洗油、蒽油等。烧结废活性炭由活性炭仓贮存定期运输至高炉喷煤系统综合利用。废矿物油、SCR 催化剂、废转换催化剂、制酸废催化剂、含酸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介质、废膜、废盐、废离子交换树脂送厂内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此外，废微晶吸附材料暂按危险废

物从严管理，待项目运行后若有新规定发布则从其要求，若无则按照先关规范开展鉴别，待鉴别结果确定后，按照固体废物的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除尘灰和重力灰/瓦斯灰均属粉状物料，经配套除尘器收集后，暂存于各自除尘器的灰仓内，不落地，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排罐车返回烧结、转底炉、均质化、冷压块等生产线综合利用，脱硫灰主要成分为硫酸钙或硫酸钠，暂存于脱硫灰仓内，定期采用吸排罐车送水渣、钢渣微粉生产线协同处置；废耐火材料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氧化铁皮进入氧化铁皮筛分线；废固定分子筛作为建材外售；磁选粉返回原料场。

含铁杂块、废钢坯、废铁皮存于炼钢车间返炼钢工序使用；脱硫渣、转炉渣、铸余渣存于钢渣处理封闭渣场经钢渣一次处理（产生尾渣）、二次处理（产生钢渣尾渣）后送钢渣微粉生产线综合利用。高炉水渣存于高炉水渣封闭渣场作为原料送矿渣微粉生产线进行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污泥进入均质化生产线；焦化单元煤尘经密闭渣箱收集送混合机室配煤炼焦。

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现有“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已经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申领，证书编号：91320692MA1XTMEB6R001P，待项目调式完成后正式投产前履行“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环境现状数据可优先采用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环境空气统计数据，海门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ug/m<sup>3</sup>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二级标准 (u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9	60	15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21	40	5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46	70	65.71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28	35	8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25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0	4000	37.5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统计结果，2020 年海门区环境空气质量中 O<sub>3</sub>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 均达到二级标准。因此，判断海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南通市人民政府特制定南通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推进以下十项任务：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着力调整运输结构、不断优化用地结构、推进 VOCs 治理攻坚、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联防联控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施以下五项重点任务：推进万项工程（2021 年全市共安排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 1228 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 8206 项）、建立治气专家团队工作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实施三大行动（豁免企业培育行动、创建治气达标示范区行动、VOCs 排查整治行动）、提升三项能力（提升溯源预警能力、提升监测监控能力、提升执法监管能力），南通市环境质量现状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引用《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 （1）监测点位与监测因子

中天公司项目评价布设了 5 个断面，分别记为 W1-W5。采样时同步监测水温、河流流速、流向、河宽、水深。具体断面布设及监测因子情况见表 3-2。

表 3-2 引用地表水监测断面及监测项目情况表

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W1	东灶河	东灶港闸	水温、DO、pH 值、SS、COD、BOD5、氨氮、TP、总氮、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氰化物、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总锌、总铜、总铁、六价铬、总铬、氰化物、总砷、总铅、总镍、总镉、总汞、铊	W1 断面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监测；W2-W3 断面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监测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分别为涨、落潮各 1 次
W2		钢铁产业园园区南侧			
W3	纵三河	黄海水务污水排污口下游 1000m			
W4	纵三河	纵三河入海口			
W5	纵三河	黄海水务污水排污口处			

### （2）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3-3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断面	项目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氯化物	氟化物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W1	最小值	16.6	7.34	6	321	0.174	19	4.9	23
	最大值	17.7	7.44	6.7	140000	0.244	113	6.0	30
	平均值	17.2	7.39	6.32	68339	0.2	62.5	5.4	26.5
	III 类标准	/	6-9	5	/	1	30	4	20
	污染指数	/	0.19	0.71	/	0.2	2.08	1.35	1.33
	超标率 (%)	/	0	0	/	0	50	100	100
W2	最小值	8	7.33	2.3	1880	0.304	9	2.8	15
	最大值	11.8	7.41	4.3	2330	0.334	14	3.9	20
	平均值	9.98	7.37	3.92	2036.67	0.32	11.67	3.47	18
	III 类标	/	6-9	5	/	1	30	4	20

	准								
	污染指数	/	0.19	2.95	/	0.32	0.389	0.87	0.9
	超标率 (%)	/	0	100	/	0	0	0	0
W3	最小值	7.9	7.31	4	544	0.185	10	3.1	16
	最大值	11.5	7.39	4.9	645	0.204	15	5.4	28
	平均值	9.72	7.35	4.45	594.33	0.194	12.67	4.18	21.83
	III类标准	/	6-9	3	/	1.5	60	6	30
	污染指数	/	0.18	0.83	/	0.13	0.21	0.7	0.73
	超标率 (%)	/	0	0	/	0	0	0	0
W4	最小值	7.9	7.32	3.5	1810	0.296	8	3.9	20
	最大值	11.5	7.45	3.7	2470	0.329	12	5.4	29
	平均值	9.95	7.39	3.6	2143.33	0.31	10.33	4.45	23.33
	III类标准	/	6-9	3	/	1.5	60	6	30
	污染指数	/	0.2	0.93	/	0.21	0.17	0.74	0.78
	超标率 (%)	/	/	/	/	0	0	0	0
W5	最小值	7.7	7.41	3.4	2010	0.144	11	4	21
	最大值	11	7.49	3.5	2240	0.188	15	5	27
	平均值	9.52	7.45	3.43	2123.33	0.17	13	4.53	23.83
	III类标准	/	6-9	3	/	1.5	60	6	30
	污染指数	/	0.23	0.95	/	0.11	0.22	0.76	0.79
	超标率 (%)	/	/	/	/	0	0	0	0

续表 3-3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项目	氨氮	总氮	总磷	挥发酚类	硫化物	氰化物	硫酸盐	六价铬	石油类
W1	最小值	0.745	2.56	0.145	0.003	ND	ND	47.1	ND	ND
	最大值	0.881	2.83	0.186	0.0047	ND	ND	238	ND	ND
	平均值	0.82	2.66	0.17	0.0038	ND	ND	140.53	ND	ND
	III类标准	1	/	0.2	0.005	0.2	0.2	/	0.05	0.05
	污染指数	0.82	/	0.84	0.76	0.01	0.0025	/	0.04	0.1
	超标率 (%)	0	/	0	0	0	0	/	0	0

	W2	最小值	1.77	8.44	0.177	0.0005	ND	ND	188	ND	ND
		最大值	1.92	8.87	0.196	0.001	ND	ND	234	ND	ND
		平均值	1.85	8.67	0.19	0.0007	ND	ND	212.67	ND	ND
		III类标准	1	/	0.2	0.005	0.2	0.2	/	0.05	0.05
		污染指数	1.85	/	0.95	0.15	0.05	0.0025	/	0.04	0.1
		超标率(%)	100	/	0	0	0	0	/	0	0
	W3	最小值	1.11	7.62	0.122	0.0008	ND	ND	63.2	ND	ND
		最大值	1.16	8.02	0.141	0.0013	ND	ND	75.1	ND	ND
		平均值	1.14	7.8	0.13	0.00105	ND	ND	69.55	ND	ND
		III类标准	1.5	/	0.3	0.01	0.5	0.2	/	0.05	0.5
		污染指数	0.76	/	0.43	0.11	0.01	0.0025	/	0.04	0.01
		超标率(%)	0	/	0	0	0	0	/	0	0
	W4	最小值	0.87	4.48	0.109	0.0006	ND	ND	122	ND	ND
		最大值	0.909	4.83	0.14	0.001	ND	ND	164	ND	ND
		平均值	0.89	4.68	0.12	0.0008	ND	ND	144	ND	ND
		III类标准	1.5	/	0.3	0.01	0.5	0.2	/	0.05	0.5
		污染指数	0.59	/	0.4	0.08	0.01	0.0025	/	0.04	0.01
		超标率(%)	0	/	0	0	0	0	/	0	0
W5	最小值	0.731	3.68	0.13	0.001	ND	ND	188	ND	ND	
	最大值	0.856	3.94	0.157	0.0018	ND	ND	223	ND	ND	
	平均值	0.81	3.81	0.14	0.0014	ND	ND	203.83	ND	ND	
	III类标准	1.5	/	0.3	0.01	0.5	0.2	/	0.05	0.5	
	污染指数	0.54	/	0.47	0.14	0.01	0.0025	/	0.04	0.01	
	超标率(%)	0	/	0	0	0	0	/	0	0	



续表 3-3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项目	铜	锌	铁	镍	镉	铅	总铬	汞	砷	铊
W1	最小值	ND	ND	0.047	ND	0.00157	0.00522	ND	ND	0.0015	ND
	最大值	ND	ND	0.061	ND	0.00292	0.00808	ND	ND	0.0025	ND
	平均值	ND	ND	0.053	ND	0.00229	0.00655	ND	ND	0.00207	ND
	III类标准	1	1	/	/	0.005	0.05	/	0.0001	0.05	/
	污染指数	0.01	0.01	/	/	0.46	0.13	/	0.2	0.04	/
	超标率(%)	0	0	/	/	0	0	/	0	0	/
W2	最小值	ND	ND	ND	ND	$5.43 \times 10^{-5}$	$5.37 \times 10^{-2}$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5.82 \times 10^{-5}$	$5.61 \times 10^{-2}$	ND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ND	$5.59 \times 10^{-5}$	$5.50 \times 10^{-2}$	ND	ND	ND	ND
	III类标准	1	1	/	/	0.005	0.05	/	0.0001	0.05	/
	污染指数	0.01	0.01	/	/	0.01	1.1	/	0.2	0.003	/
	超标率(%)	0	0	/	/	0	0	/	0	0	/
W3	最小值	ND	0.018	ND	ND	$5.33 \times 10^{-5}$	$1.52 \times 10^{-2}$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0.024	ND	ND	$5.79 \times 10^{-5}$	$1.67 \times 10^{-2}$	ND	ND	ND	ND
	平均值	ND	0.02	ND	ND	$5.54 \times 10^{-5}$	$1.59 \times 10^{-2}$	ND	ND	ND	ND
	III类标准	1	2	0.3	/	0.005	0.05	/	0.001	0.1	/
	污染指数	0.01	0.01	0.05	/	0.11	0.32	/	0.02	0.0015	/
	超标率(%)	0	0	0	/	0	0	/	0	0	/

W4	最小值	ND	ND	ND	ND	$5.42 \times 10^{-5}$	$4.69 \times 10^{-2}$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5.61 \times 10^{-5}$	$4.92 \times 10^{-2}$	ND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ND	$5.50 \times 10^{-5}$	$4.80 \times 10^{-2}$	ND	ND	ND	ND
	III类标准	1	2	0.3	/	0.005	0.05	/	0.001	0.1	/
	污染指数	0.01	0	0.05	/	0.011	0.96	/	0.02	0.0015	/
	超标率(%)	0	0	0	/	0	0	/	0	0	/
W5	最小值	ND	ND	ND	ND	$4.37 \times 10^{-5}$	$3.55 \times 10^{-2}$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4.53 \times 10^{-5}$	$3.65 \times 10^{-2}$	ND	ND	$3.15 \times 10^{-4}$	ND
	平均值	ND	ND	ND	ND	$4.45 \times 10^{-5}$	$3.61 \times 10^{-2}$	ND	ND	$3.06 \times 10^{-4}$	ND
	III类标准	1	2	0.3	/	0.005	0.05	/	0.001	0.1	/
	污染指数	0.01	0	0.05	/	0.009	0.72	/	0.02	0.0015	/
	超标率(%)	0	0	0	/	0	0	/	0	0	/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可知，评价区域内东灶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纵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由表 3-3 可知，东灶河东灶港闸（W1）、钢铁产业园园区南侧（W2）断面溶解氧、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出现超标情况，超标原因可能为：东灶河作为航运通道，受来往船舶影响，影响水环境质量。同时由于新区内目前基础设施建设较为缓慢，存在大部分村庄污水直排现象（村镇污水集中处理率仅为 43.5%，村镇污水处理率仅为 58.7%），且新区内具有较多农田分布，农业面源的输入也会对东灶河水体造成一定的影响。纵三河（W3-W5）满足 IV 类水质要求。

针对东灶河水质超标情况，建议新区管委会制定相应的整治方案，如提高农村污水接管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对往来船舶提要求，禁止向水体直排废水、

	<p>乱扔垃圾，从控源截污、内源整治、生态修复等方面进行河道综合整治。</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建设项目租赁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4、生态环境</b></p> <p>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发展大道 88 号，在规划的钢铁产业园区范围内，并在现有租赁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建设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建设项目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发展大道 88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见附图 2。</p> <p><b>1、大气环境</b></p> <p>建设项目租赁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建设项目租赁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建设项目租赁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发展大道 88 号，在规划的钢铁产业园区范围内，并在现有租赁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故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其他），具体见表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其他	20	1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DB32/4041-2021) 表 1、3 限值

厂内柴油型抓钢机、装载机等柴油机械设备执行国三标准，柴油机功率160kW，尾气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表2标准，排气烟度执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发布稿）》（GB36886-2018）表1标准，具体见表3-5、3-6。

表 3-5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g/kwh

阶段	额定净功率 (Pmax)(kw)	CO	HC	NO <sub>x</sub>	HC+NO <sub>x</sub>	PM
第三阶段	130≤Pmax≤560	3.5	/	/	4.0	0.20

表 3-6 排气烟度限值

阶段	额定净功率 (Pmax) (kw)	光吸收系数 (m-1)	林格曼黑度
II类	Pmax≥37	0.80	1（不能有可见烟）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租赁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租赁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护厂河作为中天公司现有项目部分生产用水取水来源；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租赁方中天公司化粪池收集进入中天公司中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于远程射雾器用水，不外排。

###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门港新区）规划的钢铁产业园区，属

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租赁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废贮存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8。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52	250.74	1.2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82	8.656	2.164
废水	废水量	1128	1128	0
	COD	0.3948	0.3948	0
	SS	0.2256	0.2256	0
	氨氮	0.0282	0.0282	0
	总磷	0.0056	0.0056	0
	总氮	0.0395	0.0395	0
固废	一般固废	250.74	250.74	0
	危险固废	48.45	48.45	0
	生活垃圾	14.1	14.1	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在环境影响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现阶段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九种”。

建设项目营运期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1.26t/a，申请废气总量指标。

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水零排放，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因新、改、建设项目需新增排污权，且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不含污水处理及环境治理业，应在环评文件获批后、申领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江苏省排污权管理（交易）信息化平台交易取得排污权。现阶段排污权交易污染物种类暂定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五种，总氮和挥发性有机物待有偿使用价格出台后，再纳入交易范围”。

建设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其他”实施登记管理行业，无需许可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排污权交易。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发展大道 88 号，租赁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无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一、废气

### 1、废气源强核算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打包粉尘、装卸及运输扬尘、机械燃油尾气。

#### (1) 破碎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铁破碎工艺产污系数：颗粒物为 360 克/吨-原料，建设项目破碎原料约 70 万 t/a，则产生破碎粉尘 252t/a，经密闭吸风管道收集进入 1 套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可达 99.5%，风机风量为 100000m<sup>3</sup>/h，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按 7200h 计，粉尘产生浓度及速率分别为 350mg/m<sup>3</sup>、35kg/h。

#### (2) 打包和装卸粉尘

##### ①打包粉尘

由于原材料钢件表面附着灰尘，在打包机挤压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打包粉尘的产生量与原材料钢件表面的含尘量密切相关。由于原料在进场前已经过处理，原料表面的渣土等产尘物质含量极少，在一般情况下，打包粉尘的产生量不大，估算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0.01‰，本项目打包原料约 80 万 t/a，则打包粉尘产生量约 8t/a。

##### ②装卸粉尘

由于钢件表面夹杂有少量渣土等产尘物质，原料钢件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无组织粉尘。但由于原料在进场前已经过处理，渣土等产尘物质含量极少，故装卸粉尘产生量不大。装卸粉尘产生量本环评采用清华大学装卸扬尘公式计算：

$$Q=M \cdot e^{0.64U} \cdot e^{-0.27W} \cdot H^{1.283}$$

式中，Q：装卸扬尘，g/次；

U：风速，取多年平均风速 2.4m/s；

W：物料湿度，取 5%；

M：车辆吨位，取 10t；

H: 装卸高度, 取 0.5m。

按上述参数计算, 装卸扬尘产生量为 18.8g/次。项目年加工废钢 150 万吨, 装卸次数为 15 万次/年, 则装卸扬尘产生量约 2.82t/a。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 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及挡板, 严格控制装卸高度, 可有效减少装卸粉尘产生量。

建设项目原料、产品必须入棚放置, 严禁露天堆存; 破碎、打包等作业工序需在车间内进行, 严禁露天操作。项目作业区域安装了 26 台远程射雾器进行喷雾降尘, 抑尘范围可覆盖作业区域。在采取上述措施后, 无组织排放的打包和装卸粉尘可减少约 80%, 则打包和装卸无组织排放粉尘约 2.164t/a。

### (3) 运输扬尘

原料进厂全部采用汽车运输进厂, 产品出厂约 60%采用汽车运输, 40%采用火车运输。通过加强原料运管理, 加大对路面的清扫, 加强运输路线的洒水降尘频次, 可有效控制运输扬尘的产生。在采取上述措施后, 运输扬尘产生量不大, 对环境影响小, 本环评不定量计算。

### (4) 燃油尾气

燃油尾气主要是场地作业机械、运输车辆发动机废气, 其主要成分为: HC、CO、SO<sub>2</sub>、NO<sub>x</sub> 等, 燃油尾气主要通过无组织排放。项目单位时间内燃油消耗量少, 燃油尾气排放速率不大, 且排放场地较空旷, 扩散快, 对环境影响小, 本环评不定量计算。

项目区域空旷, 燃油尾气经空气稀释、扩散后, 对环境影响轻微。为进一步降低尾气污染, 要求作业机械需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燃油, 严禁使用劣质油品; 同时加强设备维护, 严禁冒烟作业。

建设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情况统计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单台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方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破碎	颗粒物	252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进行计算	吸风管道密闭收集	100%	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	99.5%	是	100000	√	/
打包、装卸	颗粒物	10.82	打包为经验估算；装卸为清华大学扬尘公式计算	/	/	严格控制装卸高度、喷雾降尘	80%	是	1500	/	√

建设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4-2，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N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	100000	颗粒物	350	35	252	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	99.5	1.75	0.175	1.26	1#25m 排气筒

表 4-3 建设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m <sup>2</sup> )	面源高度(m)
打包、装卸	颗粒物	10.82	1.5	2.164	0.3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 4-4，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 4-5，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6。

表 4-4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排气筒	颗粒物	1.75	0.175	1.2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1.2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26

表 4-5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G1	打包、装卸	颗粒物	严格控制装卸高度、喷雾降尘	DB32/4041-2021	0.5	2.16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164

表 4-6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3.424

## 2、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 (1) 有组织颗粒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破碎颗粒物采用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袋式除尘属于颗粒物治理的可行技术。

**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 高效低阻型长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的净化

方式为外滤式，含尘气体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过滤室，由于设计中袋底离进风上口垂直距离有足够、合理的空间，气流通过适当导流和自然流向分布，大颗粒粉尘随气流达到整个过滤室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在导流系统的引导下，随气流进入中箱体过滤区，吸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的洁净气体透过滤袋经上箱体净气室至排风管排出。

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当滤袋表面积灰达到一定量时，由清灰控制装置（差压、定时或手动控制模式）按设定程序打开电磁脉冲阀喷吹机构并利用压缩空气进行喷吹清灰。清灰机构由气包、喷吹管和电磁脉冲阀组成。过滤室内每排滤袋出口顶部装配有一根喷吹管，喷吹管下侧正对滤袋中心设有喷吹口，每根喷吹管上设有一个脉冲阀并与压缩空气分气包相通。清灰时，电磁先导阀接受电控系统信号动作并打开脉冲阀，压缩空气经脉冲阀至喷吹管下侧的喷吹口并喷向滤袋，与其引射的周围气体一起射入滤袋内部，引发滤袋全面抖动，同时形成由里向外的反吹气流作用力使滤袋由吸瘪状态向外膨胀变形，清除附着在滤袋外表面的粉尘，达到清灰的目的。因为压缩气体是以极短的时间，顺序通过各个喷吹管上的喷嘴并诱导数倍于喷射气量的空气进入滤袋，形成空气冲击波，使滤袋由袋口至袋底产生急剧的膨胀和振动，所以这种方式具有很强的清灰作用，属于强清灰模式，能够有效抖落滤袋上的粉尘，使滤袋重新恢复过滤功能。

落入灰斗中的粉尘经卸灰阀排至拉链机排走，以确保除尘系统的漏风率。

除尘器具有离线状态清灰功能。

所谓在线清灰方式，是指在进行脉冲喷吹时，滤袋仍然进行尘气过滤。喷吹系统需要采用比较高的喷吹气流阻挡过滤尘气，同时用瞬间的脉冲震荡使尘饼剥落进入灰斗。在线清灰除尘器内部是一个大空间静态气室，气流分布比较均匀，使滤袋所承受的过滤负荷变化不太大，这样可延长滤袋使用寿命。

对布袋、袋笼及其附件的检修维护工作都在除尘器上部进气室中完成，只需打开顶部便掀盖即可操作，无需进入除尘器内部。

除尘器设置有差压及定时清灰装置。

除尘器的控制（包括清灰控制）采用自动控制。整套除尘系统的控制实行自动化无人值守控制。

### 设备特点:

①本除尘器采用分室停风脉冲喷吹清灰技术，克服了常规脉冲除尘器和分室反吹除尘器的缺点，清灰能力强，除尘效率高，排放浓度低，漏风率小，能耗少，钢耗少，占地面积少，运行稳定可靠，经济效益好。适用于冶金、建材、水泥、机械、化工、电力、轻工行业的含尘气体的净化与物料的回收。

②由于采用分室停风脉冲喷吹清灰，喷吹一次就可达到彻底清灰的目的，所以清灰周期延长，降低了清灰能耗，压气耗量可大为降低。同时，滤袋与脉冲阀的疲劳程度也相应降低，从而成倍地提高滤袋与阀片的寿命。

③采用上部抽袋方式，换袋时抽出骨架后，脏袋投入箱体下部灰斗，由入孔处取出，改善了换袋操纵条件。

④箱体采用气密性设计，密封性好，检查门用优良的密封材料，制作过程中以煤油检漏，漏风率很低。

⑤进、出口风道布置紧凑，气流阻力小。

### 工艺参数:

尺寸规格: 1000×1300×3400mm;

布袋数: 180 个;

过滤面积: 83m<sup>2</sup>;

压缩空气压力: 0.4-0.6MPa;

过滤风速: 1.0~1.5m/s。

工程实例: 引用《临沂蓬建元丰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钢结构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 该项目抛光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4-7。

表 4-7 脉冲袋式除尘器工程实例

监测时间		2018.04.08				2018.04.09			
监测点位		H 型钢抛光废气处理前		H 型钢抛光废气处理后		H 型钢抛光废气处理前		H 型钢抛光废气处理后	
监测项目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940	12447	1	11382	811	12034	1.9	12180
	2	615	12040	<1	11382	580	12589	<1	12087
	3	696	12189	2.4	12240	716	12403	<1	12351
	平均	750	12225	1.1	11668	702	12342	1	12206
排放速率 (kg/h)	1	11.7	-	5.69x10 <sup>-3</sup>	-	9.76	-	2.31x10 <sup>-2</sup>	-
	2	7.4	-	5.69x10 <sup>-3</sup>	-	7.3	-	6.04x10 <sup>-3</sup>	-
	3	8.48	-	2.94x10 <sup>-2</sup>	-	8.88	-	6.18x10 <sup>-3</sup>	-
	平均	9.2	-	1.36x10 <sup>-2</sup>	-	8.65	-	1.18x10 <sup>-2</sup>	-
处理效率		99.5%				99.8%			

由上表可知，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99%以上，本项目取除尘效率 99.5%可行，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因此，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2 无组织颗粒物治理措施

①控制厂内运输、贮存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应进行苫盖。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物料存储于厂房内，厂房地面进行硬化。

②原料、产品必须入棚放置，严禁露天堆存；破碎、打包等作业工序需在车间内进行，严禁露天操作。

③对地面进行定期清扫，保持厂内环境整洁。

**远程射雾器工作原理：**水泵将储水罐箱内的水输送至喷嘴以雾状喷出，然后风机送风将水雾吹到更远处，“炮筒”能够做到 180 度旋转。通过高压装置将水雾化成 50200 微米大小的水雾气，雾粒细小，极易吸附粉尘颗粒，从而起到降尘的作用。因此，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具体设备参数见表 4-8。

表 4-8 远程射雾器参数表

项目	规格/参数	备注
型号	SWQ-60	/
最大射程 (m)	60	/
最大覆盖面积 (m <sup>2</sup> )	7000	/
总功率 (kW)	30	/
风机功率 (Kw)	22	/
水泵功率 (Kw)	7.5	/
供电电源	AC380V、50Hz、三相四线制	含相序检测功能
耗水量 (m <sup>3</sup> /h)	7~10	/
喷头数量 (个)	48	国产优质不锈钢喷嘴
水雾颗粒直径 (μm)	≤150	/
水泵压力 (Mpa)	0.66~0.71	/
现场供水压力 (Mpa)	0.3-0.4	/
过滤器精度 (目)	100	/
旋转角度 (电动)	±160°	/
俯仰角度 (电动)	-15° ~45°	/
控制方式	手动+遥控+ (预留远程 PLC 控制功能, 以后现场需要另行增加 PLC 系统)	不锈钢户外型控制柜, 现场面板操作、遥控操作, 距离 200 米。具有远程控制功能
防护等级	IP65	/
使用环境温度 (°C)	0~50	/
使用海拔高度 (m)	≤1000	/
重量	1200Kg	/

### 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环境影响分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 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进行计算,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4-9。



表 4-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8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9.50°C
最低环境温度		-10.80°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参数见表 4-10，无组织排放参数见表 4-11。

表 4-10 有组织排放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排气筒	121.496670	32.112790	3.6	25	2.2	7.3	25	7200	连续	颗粒物	0.175

表 4-11 无组织排放参数表

名称	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生产区	121.496355	32.111075	4.2	450	240	7	7200	连续	颗粒物	0.3

扩建后全厂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见表 4-12。

表 4-12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评价因子	1 小时浓度标准 ( $\mu\text{g}/\text{m}^3$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C_{\text{max}}$ ( $\mu\text{g}/\text{m}^3$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_{\text{max}}$ (%)	出现距离 $D_{10\%}$ (m)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900	6.32	0.7	-
无组织	生产区	颗粒物	900	72.5	8.05	-

注\*：颗粒物小时浓度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中 TSP24h 均值 3 倍值。

经估算模式计算，建设项目建成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72.5 $\mu\text{g}/\text{m}^3$ ，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二级标准中TSP短时浓度限值（日均值3倍）。

#### 4、卫生防护距离划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计算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C<sub>m</sub> ——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 ——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卫生防护距离（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分别见表4-13和表4-14。

表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本项目计算取值。

表4-14 大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面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面源面积（m <sup>2</sup> ）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L（m）	确定值（m）
生产区	颗粒物	108000	0.9	0.3	1.3	50

\*注：颗粒物小时浓度标准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二级标准中TSP24h均值3倍值。

经计算，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区为执行边界 50m 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但未超出租赁厂界范围，不涉及卫生防护区域。

###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破碎粉尘经密闭收集进入 1 套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打包粉尘、装卸及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通过现场设置 26 套远程射雾器抑尘处理。因此，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在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评价区域大气环境现有质量级别与功能。

经估算模式计算，建设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72.5\mu\text{g}/\text{m}^3$ ，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中 TSP 短时浓度限值（日均值 3 倍）。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区为执行边界 50m 范围，但未超出租赁厂界范围，不涉及卫生防护区域。

## 二、废水

### 1、废水源强核算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94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员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30-50L/班计，本项目取 50L/人·天（班）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为 141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产生职工生活污水 1128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350 mg/L、SS200 mg/L、氨氮 25 mg/L、总磷 5mg/L、总氮 35mg/L，则产生 COD0.3948t/a、SS 0.2256t/a、氨氮 0.0282t/a、总磷 0.0056t/a、总氮 0.0395t/a。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5、4-16。

表 4-15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128	COD	350	0.3948	经租赁方中天公司化粪池收	/	0	/	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
		SS	200	0.2256		/	0	/	
		氨氮	25	0.0282		/	0	/	

		总磷	5	0.0056	集后进入中天公司中央污水处理站	/	0	/	于远程射雾器用水，不外排
		总氮	35	0.0395		/	0	/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于远程射雾器用水，不外排	间断	TW001	化粪池、中央污水处理站	物理处理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租赁方中天公司化粪池收集进入中天公司中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于远程射雾器用水，不外排。

中天公司中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25000m<sup>3</sup>/d，包括废水预处理系统、废水深度处理系统和浓水深度处理系统。废水预处理系统采用“高密度沉淀池+V 型滤池”的处理工艺，深度处理系统采用“超滤+反渗透”制备工业新水及除盐水，浓水深度处理系统采用“超滤+纳滤+多效蒸发结晶”工艺，产水补充工业新水系统。具体污水工艺流程见图 4-1、4-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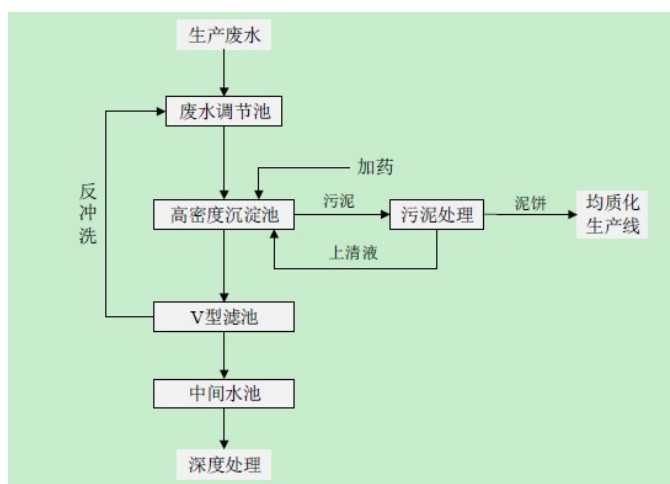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预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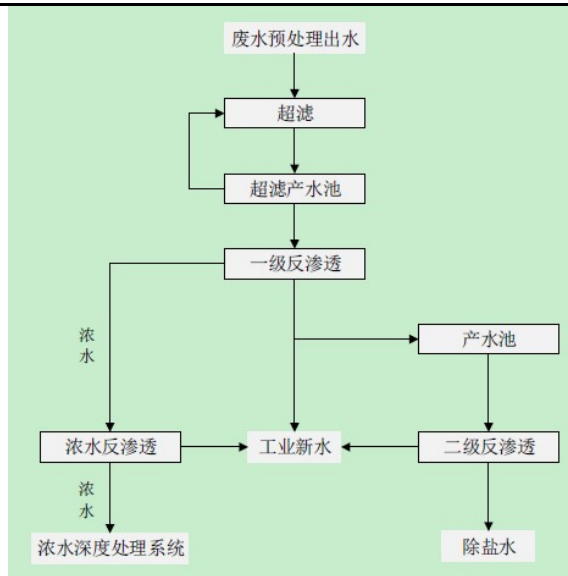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深度系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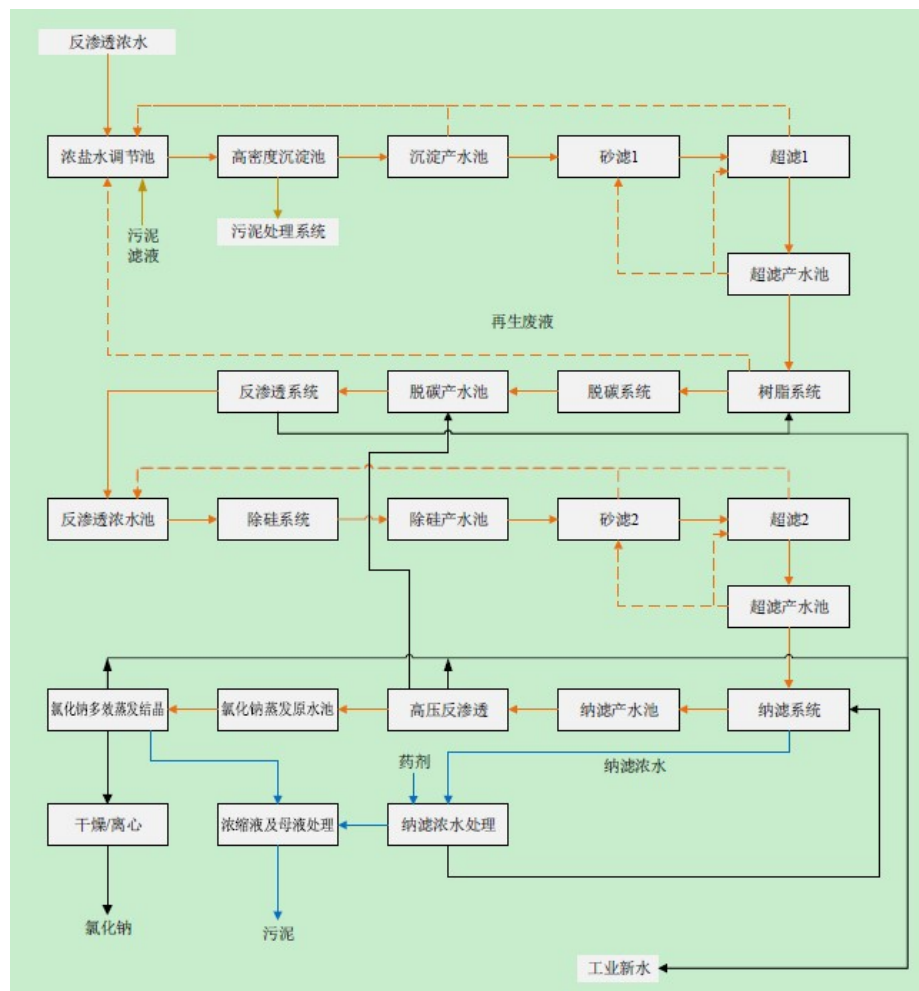


图 4-3 浓废水深度系统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处理量约 3.76 m<sup>3</sup>/d，中天公司现有项目中央污水处理站日处理废水 20474.4m<sup>3</sup>/d，处理余量约 4525.6m<sup>3</sup>/d，本项目废水处理量未超出处理余量，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 3、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租赁方中天公司化粪池收集进入中天公司中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于射雾器用水，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等效 声级 (dB (A))	距最近厂 界距离	治理 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单台排放强 度 (dB (A))	持续时间 (h/d)
1	金属打包 液压机	4	80	南厂界 270m	设备 减振, 厂房 隔声	20	60	24
2	废钢破碎 生产线	1 条	85	北厂界 270m		20	65	24
3	抓钢机	12	80	南厂界 300m		20	60	24
4	电动双梁 桥式起重 机	6	80	南厂界 300m		20	60	24
5	轮胎式装 载机	2	80	南厂界 300m		20	60	24
6	远程射雾 器	26	80	南厂界 300m		20	60	24
7	袋式除尘 风机	1	85	北厂界 160m		20	65	24

#### 2、降噪措施

建设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时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源 80-85dB(A)。为减少噪声对外界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

#####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

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5dB(A)左右。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除风机外，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0dB(A)。

### 3、达标情况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选择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租赁厂区南、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预测，计算过程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 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 dB(A)；

A—倍频带衰减 dB(A)；

(2)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声源在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预测其受到的影响, 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全厂噪声预测表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设备噪声值 (dB(A))	隔声量 (dB(A))	距厂界 距离(m)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叠加后 预测值 dB(A)
南厂界	金属打包液压机 4 台	80	20	270	27.7	昼间 55.93 夜间 53.53	昼间 55.9 夜间 53.5
	废钢破碎生产线 1 条	85	20	450			
	抓钢机 12 台	80	20	300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6 台	80	20	300			
	轮胎式装载机 2 台	80	20	300			
	远程射雾器 26 台	80	20	300			
	袋式除尘风机 1 台	85	20	560			
北厂界	金属打包液压机 4 台	80	20	450	26.5	昼间 54.02 夜间 50.57	昼间 54.0 夜间 50.6
	废钢破碎生产线 1 条	85	20	270			
	抓钢机 12 台	80	20	420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6 台	80	20	420			
	轮胎式装载机 2 台	80	20	420			



远程射雾器 26 台	80	20	420			
袋式除尘风机 1 台	85	20	160			

注\*: 本项目租赁厂区南、北厂界噪声背景值分别选取《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南厂界 N6 和北厂界 N14 噪声点位预测值。

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和距离衰减后,经预测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租赁厂区南、北厂界昼夜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由此类推,其余厂界均满足 3 类标准。建设项目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

##### 1、废弃物产生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废弃物主要为除尘灰、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等。

除尘灰来自袋式除尘器收集金属粉尘,产生量约 250.74t/a。

废液压油来自抓钢机、打包机、破碎线、起重机等液压设备定期更换废弃的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液压设备一次性总填充量约 45t,约 1 年更换一次,更换一次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45t。

废润滑油来自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1t/a。

含油抹布来自机械设备擦拭过程沾染的矿物油,产生量约 0.2t/a。

废包装桶来自液压油、润滑油等使用后的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 2.25t/a。

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则产生生活垃圾约 14.1t/a。

##### 2、废弃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	固态	金属颗粒	250.74	√	GB 34330-2017“4.3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2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	液态	矿物油、杂质	45	√	GB 34330-2017“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

3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杂质	1	√	物质”
4	含油抹布	生产车间	固态	抹布、沾染矿物油	0.2	√	
5	废包装桶	生产车间	固态	铁皮桶、残留矿物油	2.25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4.1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4.3（a）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判断除尘灰属于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4.1（h）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判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属于固体废物。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45	液压设备	液态	矿物油、杂质	矿物油	1年	T, I	按（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设置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1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杂质	矿物油	1年	T, I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2	生产车间	固态	抹布、沾染矿物油	沾染矿物油	1年	T/In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25	生产车间	固态	铁皮桶、残留矿物油	残留矿物油	1年	T/In	

其余为一般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	固态	金属颗粒	工业粉尘	66	250.74	出售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其他废物	99	14.1	环卫清运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1)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固废中除尘灰、生活垃圾等属一般固废，其中除尘灰可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利用处置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	工业粉尘	66	250.74	出售	废品回收单位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其他废物	99	14.1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建设项目拟设置 1 个占地面积约 100m<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废钢料库南侧区域。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拟设置 1 个占地面积约 100m<sup>2</sup> 危废贮存间，位于废钢料库南侧区域。建设项目危废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进行建设，集中贮存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对危废贮存场设置及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包装识别标签等；

a、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b、贮存设施必须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c、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e、根据的要求在贮存设施出入口及内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需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1211-2014）等标准；

f、在厂区门口醒目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g、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h、地面防渗要求：危废贮存设施内铺有环氧地坪地面，该环氧地坪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第 6.3.1 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的要求，防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针对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均采取较为有效的防漫流、防泄漏、防渗漏等工程控制措施，防止泄漏物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废液压油 45t/a、废润滑油 1t/a、含油抹布 0.2t/a、废包装桶 2.25t/a），贮存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盛装废液压油的吨桶占地约 45m<sup>2</sup>，盛装废润滑油的吨桶占地约 1m<sup>2</sup>，收集含油抹布的编织袋占地约 1m<sup>2</sup>，废包装桶堆放区占地约 45m<sup>2</sup>，建设项目拟建危废储存间占地面积 100m<sup>2</sup>，满足贮存能力要求，建设项目贮存的危废正常情况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间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 (设施) 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 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 期
危废贮存 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废钢料库 南侧区域	100m <sup>2</sup>	桶装	50t	一年内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2t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5t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3t	

②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运输至危废贮存间路线较短，且整个车间地面为水泥地面，即使在输送途中有少量泄漏也不会进入外环境中，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厂外危险废物运输、转移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e、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

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危废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④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a、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b、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

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c、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d、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f、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g、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h、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 **五、地下水、土壤**

### **1、地下水影响分析**

#### **(1) 地下水污染类型**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危险固废的存放、油品的使用及储存过程的跑冒滴漏造成污染物的下渗。

#### **(2) 污染途径**

建设项目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使用油品的机械设备作业区、油品储存区、危废储存区等渗滤液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 **(3) 影响分析**

##### **① 浅层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正常情况下，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废液渗漏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和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

过渡带，既是污染物介质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保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项目场地为亚粘土层，单层厚度>1m，亚粘土渗透系数为  $10^{-4}\text{cm/s}\sim 10^{-7}\text{cm/s}$  之间，且分布连续、稳定，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级，说明浅层地下水不太容易受到污染。若废水或废液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

#### ② 对深层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判断深层地下水是否会受到污染影响，通常分析深层地下水含水组上覆地层的防污性能和有无与浅层地下水的水力联系。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第 II 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亚粘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力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不会受到项目下渗污水的污染影响。

在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地下水产生较大的间接影响。

## 2、土壤影响分析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致造成产量和质量的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危害生物和人类健康。

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三种：

1、大气污染型：污染物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主要污染物是大气中的颗粒物，它们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土质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

2、水污染型：项目废水事故状态下未有效收集直接排入外环境，或发生泄漏，致使土壤受到无机盐、有机物和病原体的污染。

3、固体废物污染型：项目产生的固废在运输、堆放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土壤。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识别见表 4-24，主要影响途径为地表漫流及垂直入渗。

**表 4-24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运营期		√	√	
服务期满			√	

**表 4-25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使用油品的机械设备作业区	柴油机械、液压设备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柴油、液压油、 润滑油	柴油、液压油、 润滑油	事故，影响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
油品储存区	油品储存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液压油、润滑油	液压油、润 滑油	事故，影响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
危废贮存间	危险固废贮存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废液压油、废润 滑油、含油抹 布、废包装桶	废液压油、 废润滑油、 废包装桶	事故，影响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

建设单位应对项目使用油品的机械设备作业区及油品储存区、危废贮存间等构筑物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厂区布设完整的排水系统，并以定期巡查和电子监控的方式的防止物料外泄，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只要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可以将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降至最低，项目应严格落实好防渗工程并定期检查重点风险点，杜绝事故泄露情况发生，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泄露对土壤影响较小。

### 3、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措施

建设项目柴油型抓钢机和装载机涉及柴油的使用，抓钢机、打包机、破碎线、起重机等液压设备涉及液压油的使用，日常设备维护涉及润滑油的使用，同时伴随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等液态危险废物的产生，在其储存、使用过程中存在跑冒滴漏的风险，对地下水、土壤环可能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需采取必要的分区防渗措施，具体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区域名称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使用油品的机械设备作业区	重点防渗区	中	难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1.0×10 <sup>-7</sup> cm/s; 或参照GB18598 执行
油品储存区	重点防渗区	中	难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危废贮存间	重点防渗区	中	难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一般固废暂存场	一般防渗区	中	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1.0×10 <sup>-7</sup> cm/s; 或参照GB16889 执行
废钢料仓库	一般防渗区	中	难	其他类型	
办公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 可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 六、生态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发展大道 88 号, 在规划的钢铁产业园区范围内, 并在现有租赁厂区内建设, 不新增用地, 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 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七、环境风险

针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不同阶段的特点, 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 对最大可信事故进行后果计算, 根据计算的危害程度和范围提出风险管理要求。

### (1) 风险识别的范围和类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的规定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 企业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表 4-27。

表 4-27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结果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frac{q_i}{Q_i}$	临界量参考依据
1	轻柴油	燃柴油机械设备	0.5	2500	0.000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附录 A
2	液压油	液压设备	45	2500	0.018	
3	液压油	油品储存区	20	2500	0.008	
4	润滑油		1	2500	0.0004	
5	废液压油	危废贮存间	10	50	0.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 附录 B
6	废润滑油		1	50	0.02	
7	含油抹布		0.2	50	0.004	
8	废包装桶		2.25	50	0.045	
合计 ( $\sum_{i=1}^n \frac{q_i}{Q_i}$ )			-	-	0.2956	-

计算得出企业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企业 Q=0.2956，Q<1，直接判定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分析依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表，本次仅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风险分析，具体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南通中荣炉料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通市	海门区	包场镇	海门港新区钢铁产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29 分 47.0 秒	纬度	32 度 6 分 40.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柴油、液压油等分布在相关机械设备中，另有液压油和润滑油储存在油品储存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① 大气：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颗粒物等直接排入空气中，超标排放，对局部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② 地表水：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租赁方中天公司化粪池收集进入中天公司中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远程射雾器用水，不外排。 ③ 地下水、土壤：建设项目使用柴油、液压油、润滑油等油品的机械设备作业区、油品储存区以及危废贮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域，其余为一般防渗区域，地面防渗措施落实到位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① 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p> <p>a.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p> <p>b.制定详细的、精确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生产工艺规程，并在生产过程中选用合格的生产设备，约半年对设备进行检修一次，确保生产过程的正常进行。</p> <p>②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a.液压油、润滑油等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b. 使用柴油、液压油、润滑油等油品的机械设备作业区、油品储存区以及危废贮存间应做到地面防渗，并具有物料泄漏收集围挡设施。</p> <p>c.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d.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③ 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p> <p>a.消除点火源。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防止静电蓄积；使加热器等保持低温，防止机械由于摩擦、撞击、故障等原因而产生火花或异常的高温。</p> <p>b.加大设备本身的强度或设置防爆墙，把爆炸封在里面，防止放出火焰和烟伤及其它建筑物、人员或设备。</p> <p>c.设备启动时应先开除尘设备，后开主机；停机时则正好相反，防止粉尘飞扬。</p> <p>d.易燃粉尘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使用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p> <p>④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p> <p>a.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b.废气处理设备安装压差计及报警仪，在设备内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导致的设备故障；</p> <p>c.废气处理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产，防治因此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p>
<p><b>八、电磁辐射</b></p> <p>建设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p> <p><b>九、自行监测计划</b></p> <p>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相关规定，建设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29。</p>	

**表 4-29 环境监测计划表**

废气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	一年一次	DB32/4041-2021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GB3096-2008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	颗粒物	经吸风管道密闭收集进入1套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打包、装卸及运输	颗粒物	经26台远程射雾器抑尘处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机械燃油尾气	HC、CO、SO <sub>2</sub> 、NO <sub>x</sub>	选用合格的机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国三标准，尾气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表2标准，排气烟度执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发布稿）》（GB36886-2018）表1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租赁方中天公司化粪池收集进入中天公司中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回用于远程射雾器用水，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等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出售	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有效处置
	液压设备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安全处置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生产车间	含油抹布		
生产车间	废包装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p> <p>a.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p> <p>b.制定详细的、精确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生产工艺规程，并在生产过程中选用合格的生产设备，约半年对设备进行检修一次，确保生产过程的正常进行。</p> <p>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a.液压油、润滑油等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b.使用柴油、液压油、润滑油等油品的机械设备作业区、油品储存区以及危废贮存间应做到地面防渗，并具有物料泄漏收集围挡设施。</p> <p>c.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d.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③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p> <p>a.消除点火源。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防止静电蓄积；使加热器等保持低温，防止机械由于摩擦、撞击、故障等原因而产生火花或异常的高温。</p> <p>b.加大设备本身的强度或设置防爆墙，把爆炸封在里面，防止放出火焰和烟伤及其它建筑物、人员或设备。</p> <p>c.设备启动时应先开除尘设备，后开主机；停机时则正好相反，防止粉尘飞扬。</p> <p>d.易燃粉尘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使用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p> <p>④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p> <p>a.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b.废气处理设备安装压差计及报警仪，在设备内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导致的设备故障；</p> <p>c.废气处理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产，防治因此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建设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p>

	<p>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要求张贴标识。</p> <p>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p> <p>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其他”，纳入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	--

##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围风险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	/	/	1.26	/	1.26	+1.26
		颗粒物 （无组织）	/	/	/	2.164	/	+2.164	+2.164
废水		废水量	/	/	/	0	/	0	0
		COD	/	/	/	0	/	0	0
		SS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总磷	/	/	/	0	/	0	0
		总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250.74	/	250.74	+250.74
		生活垃圾	/	/	/	14.1	/	14.1	+14.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45	/	45	+45

	废润滑油	/	/	/	1	/	1	+1
	含油抹布	/	/	/	0.2	/	0.2	+0.2
	废包装桶	/	/	/	2.25	/	2.25	+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